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 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106年3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 3 至 4 款及第 12 條第 3 至 5 款訂定之。
- 二、論文主指導教授需為本所獲有博士學位之專任、兼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且須為當然口試委員。
- 三、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，須由本所獲有博士學位之專任、兼任或合聘之助理教授層級以上(含)擔任之。
- 四、退休教授或退休副教授視同校外委員。
- 五、本所博碩士口試委員之邀請聘任資格：
 - (一) 曾任校內外之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曾任公立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或獲有博士學位之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。
 - (三) 未於前述二項資格所包括之委員，則於所務會議討論之。
- 六、畢業論文口試需以公開形式在本校舉行。
- 七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